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969　　公司简称:郴电国际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付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87,432,241.40	9,029,666,220.02	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4,975,086.81	3,090,777,471.10	0.4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88,679.00	121,911,466.50	-54.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8,008,497.89	580,153,704.61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00,735.71	18,598,109.56	-2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90,816.38	17,684,197.11	-22.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74	减少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7	0.0704	-23.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7	0.0704	-23.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6,019.42	主要系子公司德能湘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公开拍卖废旧物资材料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9,478.29	本期递延收益转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9,943.75	营业外收入含:赔偿收入,电费滞纳金,处置废旧材料收入款及摊销政府补贴收入等 营业外支出含:,赔偿支出,违约金支出,捐赠支出等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6,388.49	
所得税影响额	-299,246.14	
合计	409,919.3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6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855,600	12.43	0	无	0	国家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40,792	7.24	0	质押	8,000,000	国有法人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841,631	5.61	0	无	0	国有法人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37,983	4.55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658,617	3.65	0	质押	4,828,324	国有法人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619,776	3.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兴县财政局	8,410,709	3.18	0	无	0	国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018,061	2.66	0	未知	0	未知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1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88,800	1.93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742	1.89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8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55,600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40,792	人民币普通股	19,140,792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4,841,631	人民币普通股	14,841,631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37,983	人民币普通股	12,037,983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658,617	人民币普通股	9,658,617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619,776	人民币普通股	8,619,776			
永兴县财政局	8,410,709	人民币普通股	8,410,70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7,018,061	人民币普通股	7,018,061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宝盈定增17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8,8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742	人民币普通股	4,999,7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郴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项目	2016年03月31日余额@/2015年1-3月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2016年1-3月数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原因
应收票据	56,574,722.53	81,219,575.62	-24,644,853.09	-30.34	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账款	12,999,718.88	33,028,455.94	-20,028,737.06	-60.64	主要系年初预付工程物资款货到转出
应收股利	0	17,861,531.01	-17,861,531.01	-100	子公司上海郴电拍投资有限公司本期收到投资公司股利分红款
其他流动资产	57,741,546.96	202,490,321.25	-144,748,774.29	-71.48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14100万元及本期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税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60,000.00	160,000.00	10,000,000.00	6,25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出资1000万元投资郴州高新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在建工程	819,059,699.04	603,597,410.18	215,462,288.86	35.70	主要系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投入、污水处理工程投入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336,547.89	23,961,250.19	20,375,297.70	85.03	主要系预付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款增加
应付账款	311,471,099.35	220,430,822.45	91,040,276.90	41.30	主要系本期银行跨期支付电费及应付材料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0,632,123.65	19,429,998.53	-8,797,874.88	-45.28	主要系发放计提的上年度年终绩效工资.
应付股利	5,356,322.82	3,828,097.44	1,528,225.38	39.92	本期子公司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宣告对小股东分红增加
递延收益	458,479,248.60	259,838,826.89	198,640,421.71	76.45	本期收到郴州市桂阳县人民政府无偿投入资金20000万元,专项用于东江引水二期工程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7,908.23	1,687,002.24	2,640,905.99	156.54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增加而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0	-1,118,640.00	-1,118,640.00	-100	本期未计提
投资收益	3,668,584.08	-508,948.20	4,177,532.28	828.82	主要系本期计提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2,473,009.97	1,543,346.23	929,663.74	60.24	主要系递延收益转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527,456.01	324,791.08	1,202,664.93	370.29	主要系本期捐赠、罚款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29,656.03	29,852,071.71	29,877,584.32	100.09	主要系本期抵扣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23,680.98	45,291,445.93	15,032,235.05	33.19	主要系子公司常州中天邦益气体有限公司、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归还单位往来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88,679.00	121,911,466.50	-67,022,787.50	-54.98	主要系本期支付成本、税金及归还单位往来款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000,000.00	251,550,000.00	-110,550,000.00	-43.95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较上年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697,335.12	2,065,067.85	16,632,267.27	805.41	主要系上海郴电拍投资有限公司本期收到联营企业股利分红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	主要系本期收到郴州市桂阳县人民政府无偿投入资金20000万元,专项用于东江引水二期工程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797,012.80	367,731,175.27	-165,934,162.47	-45.12	主要系本期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东江引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0	4,900,000.00	1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贵州郴电配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合作方贵州水城经济开发区南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入的资本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000,000.00	80,000,000.00	78,000,000.00	97.50	主要系本期归还到期贷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836,569.88	55,670,081.79	34,166,488.09	61.37	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增加及子公司唐山中邦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上海郴电拍投投资有限公司对小股东分配股利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在作为本公司的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严格履行承诺。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国
日期	2016-04-30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6-023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3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69	郴电国际	2016/5/9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16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4.55%的股东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大会的提案》的函,上述来函提出以下提案,请股东大会给予审议:

1、要求贵公司履行2015年7月9日公告承诺,尽快实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计划。

2、为保护所有股东权益,提议贵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第1项临时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第2项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议的《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本公司在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基础上增加了第十二项《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的提案。本公司已于2016年4月26日对上述增加临时提案的事项发布了《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及《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6年4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5月1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2日

至2016年5月13日

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至2016年5月13日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补选邓寿华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6	《公司2015年度股利分配预案》	√
7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与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02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与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11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
12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一至第十一项议案;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十二项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4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本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交所网站登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至12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至2016年5月13日15:00(注:现场大会当天)。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投票表决。

2、投资者办理网络投票业务前,需尽可能对相关证券账户提前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开通网络服务功能的方式如下:

第一步:访问中国结算网站(网址同上),点击右上角"注册",填写姓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深市证券账户号码、手机号码等信息,并设置网络用户名及网络服务密码;提交并注册成功后,投资者填注的手机号将收到一个8位数字校验号码;

第二步:在证券交易时间通过证券公司自助交易平台(如交易软件、电话委托交易系统等)以买入证券的方式,输入证券代码(369991,简称"中登认证")、购买价格(密码激活为1.00元)、委托数量(短信收到的8位校验号码),提交报盘指令;

第三步:网络服务密码当日激活后,投资者可使用注册时填注或设置的证券账户号/网络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并可将与该深市账户同属于同一"一码通"账户下的沪市账户等其他证券账户进行网上关联,开通该"一码通"账户下全部证券账户的网络服务功能。

投资者除可通过上述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外,也可选择至其托管券商营业部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申请通过统一账户平台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或选择先在中国结算网站注册后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至网上选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等机构办理身份认证开通网络服务功能。仅持有沪市账户的投资者仅可通过上述后两种方式开通网络服务功能。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结算网站(www.chinaclear.cn),点击"投资者服务专区-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查询,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2016年5月12日9:00-17:00时,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凭证和法人单位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及营业执照副本和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应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到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408室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到公司登记。

2、未登记的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到会的股东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一。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5-2339232

传真:0735-2339206

邮编:423000

电子邮箱:cdgj-zqb@163.com

联系人:袁志勇、王晓燕

收件人: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青年大道万国大厦1408室本公司证券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补选邓寿华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	《公司2015年度股利分配预案》			
7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与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02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与永兴县二级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11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12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3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十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于2015年12月21日下午13:00时起临时停牌。详情参见2015年12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0)。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联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等海内外多个标的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向深交所再次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将于2016年3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向深交所再次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将于2016年6月21日前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流程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详情参见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41)、《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014)。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6日、1月13日、1月20日、1月27日、2月5日、2月19日、2月26日、3月5日、3月14日、3月20日、3月26日、4月2日、4月9日、4月16日、4月23日发布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42、2016-001、2016-006、2016-007、2016-009、2016-010、2016-011、2016-014、2016-017、2016-021、2016-023、2016-024、2016-025、2016-027、2016-028、2016-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和评估工作,本次发股购买资产涉及多个标的公司,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法律和评估工作量较大,目前正在紧密进行相关工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部分核心条款仍需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需要进一步落实有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若逾期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复牌,并承诺自本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6-024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东油田服务集团(以下简称"安东集团")于2016年4月17日签署了《关于收购项目之意向书》,双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将直接或通过境外下属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安东集团设立于阿联酋的伊拉克业务公司40%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筹集上述交易所需资金。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HBP2016-019),于2016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HBP2016-022),详见巨潮资讯网。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鉴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及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需时间,且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1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5)。经与有关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7),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8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1日、2016年4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6-028、临2016-030、临2016-031)。2016年4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2)。2016年4月2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6)。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对重组方案进行论证,并对标的企业开展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有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的通知,获悉以下事项:

派思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份5,400,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9%,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4月28日,质押期限为自2016年4月28日至2018年5月7日。上述质押已办理完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500,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2%,累计股票质押数为40,570,100,占其持股总数的68.18%,占公司总股本的33.70%。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目的为控股股东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02　　证券简称: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3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15:00至2016年4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营田镇正虹路正虹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壮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股份67,364,0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26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67,018,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1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3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346,4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1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名,代表股份34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67,364,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2、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7,364,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3、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7,364,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4、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67,364,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364,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6、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364,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7、审议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考核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364,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364,0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6,4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上述议案于2016年4月8日公告。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杨波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